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0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科激光”或“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14:00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202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2024年度考核结论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考核工作安排，结合《董事长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开展了2024年董事长年度考核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结论，建议董事长陈正兵先生2024年年度考核结论为B合格。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论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考核工作安排，结合《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领导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开展了2024年经理层成员年度考核工作，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论均为B合格。

董事闫大鹏、陈星星、汪伟先生为公司经理层成员，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4 年度核定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考核工作安排，结合《董事长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开展了 2024 年董事长年度考核工作，依据 2024 年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和董事长考核结论，核定董事长 2024 年度薪酬为 94.19 万元（不含任期预留绩效部分）。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核定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薪标准，结合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考核结论，核定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年度薪酬，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4 年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董事闫大鹏、陈星星、汪伟先生在公司属于经理层成员，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 以 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9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标准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1)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1) 现任董事

| 姓名  | 职务   | 2024 年度税前薪酬<br>(万元) | 备注                               |
|-----|------|---------------------|----------------------------------|
| 陈正兵 | 董事长  | 94.19               | 具体详见《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4 年度核定薪酬的议案》相关内容 |
| 闫大鹏 | 副董事长 | 不领取董事津贴             | 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 陈星星 | 董事   | 不领取董事津贴             | 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 姓名  | 职务   | 2024 年度税前薪酬<br>(万元) | 备注                          |
|-----|------|---------------------|-----------------------------|
| 周青锋 | 董事   | 不领取董事津贴             | 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 樊京辉 | 董事   | 不领取董事津贴             | 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 汪 伟 | 董事   | 不领取董事津贴             | 2024 年 9 月 27 日任职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 李安安 | 独立董事 | 12                  | 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 赵纯祥 | 独立董事 | 12                  | 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 马 泳 | 独立董事 | 0                   | 2024 年 12 月 5 日任职           |

**2) 离任董事**

| 姓名  | 职务   | 2024 年度税前薪酬<br>(万元) | 备注                          |
|-----|------|---------------------|-----------------------------|
| 卢昆忠 | 董事   | 不领取董事津贴             | 2024 年 9 月 27 日离任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 赵阳  | 独立董事 | 12                  | 2024 年 12 月 5 日离任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2) 公司第四届董事年度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长薪酬按照《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绩效考核方案》标准执行。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为 12 万元/人，按月发放，如遇岗位调整，自调整下月起对应调整薪酬标准。

3) 公司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薪酬标准如有调整则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按照新薪酬标准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集中资源，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光学器件事业部、制造中心及相关职责进行适应性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见附件。

一、撤销制造中心，将原制造中心的光纤激光器及其关键器件的生产及管控职责调整至湖北智慧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光子”）；将原制造中心制造体系的归口管理职责并入科研生产部，明确科研生产部是公司科研生产体

系的归口管理部门。

二、撤销光学器件事业部，将原光学器件事业部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及其相关的在线工艺、质量管理等职责调整至智慧光子；将原光学器件事业部产品的工艺规划、工艺设计及工艺管理等职责调整至工艺工程中心；将原光学器件事业部产品及设计开发、中试和非标定制及其相关的工艺、质量管理、技术服务支持、产品线经营等职责调整至研发中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随着公司激光器出货量不断增加、售后维修费用逐年增长以及历史维修数据积累，加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列报要求（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拟根据历史年度的激光器维修费用率及返修率对保修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激光器产品计提售后质量保证金。此项变化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8.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董事周青锋先生、樊京辉先生在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旗下公司任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为了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其中，年度贷款及其他综合信贷服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综合授信为信用保证，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具体金

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以与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本次拟与关联方签署的《金融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协议条款是根据同期市场情况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董事周青锋先生、樊京辉先生在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旗下公司任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等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风险处置预案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制定的，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等业务的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10.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董事周青锋先生、樊京辉先生在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旗下公司任职，为本次

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公司通过查验航天科工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通过查验《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及财务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协议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允合理，客观的表达了相关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风险评估报告》。

**11.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董事周青锋先生、樊京辉先生在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旗下公司任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提高抗风险能力，2025 年公司拟与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公司预计 2025 年在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申请年度授信 15 亿元（最终以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新增贷款不超过 6 亿元，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 6 亿元。公司在具体实施存贷款业务时，需要综合考虑其他商业银行的市场报价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确保交易定价公允，

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详情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此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开展存贷款等金融合作业务时，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存款所定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合规、高效、有序地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

附件：公司组织机构图

